



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



RENHEREN LAW FIRM

12栋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: 0731-84156148

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

事务所  
V FIRM

人和人律师事  
RENHEREN LAW

有限公司  
股东大会

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  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  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二年三月



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

RENHEREN LAW FIRM

12栋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: 0731-84156148

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

长沙 娄底 怀化 郴州

永州 邵阳 株洲 湘潭

长沙·岳麓区·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12栋/人和人律师大厦

86-0731-84156148

86-0731-84156148

www.rhrlawyer.com

www.rhrlawyer.com

ADD (地址): 中国·湖南·长沙

TEL (电话): 86-0731-84156148

FAX (传真): 86-0731-84156148

ZIP (邮编): 410007

WEB (网址): www.rhrlawyer.com

E-mail (邮箱): changsha@rhrlawyer.com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## 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

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现

行有效的《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

规定，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，就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

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

文件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

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，



或其他有权机构

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。本所律师依据政府有关部门、山河智能

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。

负责精神，对公司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

如下，

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。出具法律意见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2022年3月2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

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2022年3月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2022年第一次

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山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

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

会议召集人、投票方式、会议时间、会

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

议审议事项、股权登记日、登记方法、参与网络投票

议地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

等内容。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11日(星期

的具体操作流程及联系方式

五)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2022年3月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在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12栋人和人律师大厦1201会议室于2022年3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15:00分

335号山河智能总部大楼601会议室如期召开，公司董事长

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

议。

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

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

网络投票时间、



深圳证  
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  
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五、地点、参加会议的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  
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

现因是限分告普知是召为这程是则告登此中法定其城由可理气路、委生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  
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人资格：  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具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

资格；  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具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

资格；  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具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

资格；  
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具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

台提供的数据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【24人】，代表股份【391,613,277】股，占上

【117,138,162】股，占上

【117,138,162】股，占上

【17】人，代表股份【274,

中小股东出

通过现场和

上市公司总股份



投票的

表股份 (4,539,830)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(0.4176) %; 通过网络

(80%)。

中小股东 (15) 人, 代表股份 (4,326,653)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(0.39

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【8,820,483】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【99.4812%】;反对【46,000】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【0.5188%】;弃权【0】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【0.0000%】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:山河智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、程序和表决结果等,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公司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会议的表决方式、程序和表决结果等,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公司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,不得作为其他任何用途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,不得作为其他任何用途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,不得作为其他任何用途。

本法律

本所律师同意山河智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

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 
RENHEREN LAW FIRM

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

12栋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: 0731-84156148

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

0028

【本頁正立，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】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张 杰

见证律师：周子豪

裴嘉帅

年 月 日